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6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盟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泰豐間請求給付稅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9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8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